（四）附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四维彩超 Voluson Expert 18 Plus）[1]，生产厂为（厂名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产品名称 1 四维彩超 Voluson Expert 18 Pl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3]。（产品名称 1 四维彩超 Voluson Expert 18 Plus）的（关键组件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四维彩超 Voluson Expert 18 Plus）的（关键工序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 便携式彩超(大平板) TE10T），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产品名称2 便携式彩超(大平板) TE1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 2便携式彩超(大平板) TE10T）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便携式彩超(大平板) TE10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 全身彩超 Resona A20G），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产品名称3 全身彩超 Resona A20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 3全身彩超 Resona A20G）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全身彩超 Resona A20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 便携式全身彩超 LOGIQ He Elite），，生产厂为（厂名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产品名称4 便携式全身彩超 LOGIQ

He Elit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4便携式全身彩超 LOGIQ He Elite）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便携式全身彩超 LOGIQ He Elit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FibroScan HANDY-DS ），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201（一照多址企业） ）。（产品名称5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FibroScan HANDY-D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 5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FibroScan HANDY-DS）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FibroScan HANDY-D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 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 MX5 ），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产品名称6 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 MX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__）。（产品名称 6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 MX5）的（关键组件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便携式彩超（笔记本式） MX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河南省晟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4A28781D

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应当结合“五： 1.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该声明函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政策优惠。

4A28781D